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荔环管影〔2020〕18号

关于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新建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信托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新建工程”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南侧、花地大道中东侧、花溪路西侧，总占地面积 7000m^2 ，总建筑面积为 60673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238m^2 ，地下建筑面积 17435m^2 ），建设内容为1幢综合楼（地上21层、地下3层），设机动车位249个（地下240个、地上9个），于负一层发电机房设2台640kW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设床位500张，门急诊接诊能力2500人/日，设置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皮肤科、五官科、口腔科、中医科、康复科、检验科等诊疗科目，设感染门诊，不设传染病房。项目总投资18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

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将环保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提出环保监督要求。落实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排入周边水体，保障水环境安全；通过采取设置工地围挡、洒水压尘、加强物料运输及存放管理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对居民正常作息造成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废弃物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处置。

（二）医疗废水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废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设置，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应急使用，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烟色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废物暂存间臭气收集经强紫外线辐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检验科废气、病理科废气、病区排风收集经高效过滤器、强紫外线辐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地下车库的机动车尾气经抽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的数量、高度及朝向应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四）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纯水机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反渗透膜交厂家回收处理；厨余垃圾和废油脂收集后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单位收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使用的射线装置需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

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书》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